



广州市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广州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东山区史志丛书

广州市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内部资料)

广州市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小组：

组 长：甄敬民

副组长：叶益昌

成 员：张礼经 郭文礼 黄建昭 陈 斌

编写人员：黄建昭 郭文礼

校 对：黄建昭 陈 斌 韦凤萍

摄 影：朱汉忠 舒传能

封面题字：王永华

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由人民依法选出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最便于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最便于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管理，特别是设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后，更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本质。《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以翔实的史料，反映了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过程。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记叙了建国后（1950年至1990年），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过渡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过程。1950年2月，东山区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1954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年7月，东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东山区的民主政治进入了新纪元。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至1980年，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停止了15年之久。

1980年12月，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了活动，并根据1979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了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此，东山区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积极参加选举活动，直接和间接选举区人民代表、市人民代表，人民代表受人民的重托，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管理，在维护国家宪法、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保障国家、

集体、人民的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监督推动政府工作，促进东山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本志书对上述各方面工作均作了实录。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历史的记述，是严格朴实的资料文献。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在收集大量的资料基础上整理编纂，对史实作如实反映，不加分析评论，力求反映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本质特征，基本上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这对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人力和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有关同志提出批评意见。

唐漢樵

1993年12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和发展状况，编纂的重点是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活动情况。

三、本志以述（概述）、记（大事记）、志（志书主体）、录（附录）的形式，并附以图表组成，以志为主体构成。

四、本志以事为经，以时为纬，事以类从，横排纵述，以章、节排列。

五、本志的上限时间为1950年，即从东山区举行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下限时间至1990年，即东山区举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止。

六、本志涉及的会议名称、机关单位和较长的政治术语、法律名称等一般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

七、本志纪年使用公元，数字使用阿拉伯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按事件发生时序编记。

八、本志资料，搜集于东山区档案局、东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志书概不加注出处。



△区人大常委会第七届会址

△区人大常委会第八、九届会址
(东川路2号之一三楼)



△区人民代表大会现场



△区人大常委会现址
(署前路8号七楼)



△区人代会上向当选区长
颁发当选证书。



△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辛万森祝贺唐汉樵同志当选为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珠江市场

▷市、区人大代表视察



△区人大常委会颁发干部任命书现场

目 录

概述：一、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的沿革.....	(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
大事记（1950年至1990年）	(5)
第一章 1950年至1953年区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22)
第一节 大东区设立前各区首届人民代表会议	(23)
第二节 大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	(24)
第三节 大东区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	(25)
第二章 1954年至1966年东山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5)
第一节 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25)
第二节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28)
第三节 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0)
第四节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2)
第五节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6)
第六节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8)
第三章 1980年至1990年东山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1)
第一节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41)
第二节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48)
第三节 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53)
第四节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0)
第四章 区人大常委会	(62)
第一节 历届区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62)

目 录

概述：一、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的沿革.....	(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
大事记（1950年至1990年）.....	(5)
第一章 1950年至1953年区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22)
第一节 大东区设立前各区首届人民代表会议	(23)
第二节 大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	(24)
第三节 大东区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	(25)
第二章 1954年至1966年东山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5)
第一节 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25)
第二节 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28)
第三节 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0)
第四节 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2)
第五节 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6)
第六节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38)
第三章 1980年至1990年东山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1)
第一节 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41)
第二节 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48)
第三节 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	(53)
第四节 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0)
第四章 区人大常委会	(62)
第一节 历届区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62)

第二节	历届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64)
第三节	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活动	(67)
	一、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67)
	二、监督工作	(70)
	三、人事任免工作	(76)
	四、联系代表工作	(77)
	五、换届选举工作	(80)
	六、制度建设	(85)
附表 (一)	东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示意图	(87)
附表 (二)	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期、 代表人数和主要议程	(88)
附表 (三)	区七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情况表 (1980 年~1990 年)	(93)
附表 (四)	区七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代表 结构情况表	(94)
附表 (五)	区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代表人名录	(96)

概 述

一、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的沿革

1949年10月14日广州市解放后，成立了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实行全面军事管制。10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后，新建立了28个区人民政府。12月4日，大东、东山、前鉴三个区人民政府宣告成立。1950年1月起，各区人民政府进行了政权改革，废除保甲制度，成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50年6月，市区作了调整，大东、东山、前鉴三个区合并为大东区，成立大东区人民政府，区辖内划分为农林、保安、东华东、大沙头、广九、东华西、大东、东贤里、黄花岗九条行政街。1952年9月，市区又作了调整，大东区改称为东区，区域范围是原大东区全部，永汉区小部分、白云区小部分。东沿广九铁路、中山公路、沙河涌；南至珠江；西沿沙河涌及与之相连之东濠涌东岸全线至东濠涌口；北至粤汉铁路黄埔支线。面积9.96平方公里，人口9.9万多人。1960年8月，东区改称为东山区。1961年8月10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接管了原越秀区管辖的芳草、大塘、珠光、永汉南、德政南五条行政街，同时把1960年4月由东山区管辖的沙河、龙洞、石牌三个农村公社和五山街移交给黄埔区管辖。经过调整合并后，东山区设立了东湖、农林、黄花岗、大东、芳草、大塘、永汉南、珠光、德政南、白云、东华西、东华东12条行政街，设立

了12个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区域范围，西面扩至北京路、文明路、中山四路、德政北路为界，与越秀区相邻。

1985年11月，根据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密度的增加，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东山区增建了梅花村、华乐、建设三条新行政街，同时设立街办事处、派出所。自此，东山区辖内共有15条行政街，设立了15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1985年5月，广州市人民政府〔1985〕53号文《关于广州市扩大市区行政区域的通知》中，扩大了东山区区域范围，划入东山区的有原属郊区的寺右乡部分、杨箕乡部分、沙东乡部分、西坑乡、登峰乡小部分。1988年1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88〕54号文，明确了东山区和天河区的界线，东以广州大道、水荫横路、水荫路为界，北至广深铁路南边归东山区管辖，新划入东山区范围的有4.4平方公里，东山区全区总面积为17.2平方公里。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建国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经历过曲折的发展过程，可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过渡时期（1950年～1953年）

广州解放初期，新政权刚刚建立，民主建政刚刚开始，各种法律制度正在建立。根据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代表由各行业、各人民团体及党政军机关经过民主推荐协商产生，并由区人民政府邀请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1950年2月24日至25日，东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

会议，在东山培正小学礼堂举行。1950年6月，大东区、东山区、前鉴区合并为大东区。1950年7月28日至29日在东山培正小学礼堂举行了大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9月，大东区改称为东区。至1953年，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六次。当时，广州市区区域不断调整合并，会议制度不够完善，实行普选的条件不成熟，因而采取各界民主推荐、协商产生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人民代表会议是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渡形式。

（二）确立时期（1954年～1966年）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并于1953年4月发出了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正式提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进一步肯定和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选举法》和中央、省、市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于1954年1月至3月上旬，东区进行了第一次普选，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选出了东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于1954年7月13日至19日，召开了东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按照每届任期两年的规定，至1966年，东区先后换届选举六次，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6次。

（三）停顿时期（1966年～1980年）

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自1965年12月召开了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区人民代表大会停止了活动。1968年虽然成立了东山区革命委员会（这是

改变了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组织形式),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没有恢复。直至1980年12月,东山区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止,东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长达15年。

(四) 恢复和发展时期(1980年12月至1990年6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大幕。1979年7月,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但得到恢复,并向前发展,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人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80年7月,根据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东山区进行了普选工作,选出了东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12月,召开了东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出了东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正式设立。以后,按照每届任期三年,每年一般召开一次代表大会的规定,至1990年6月,已换届选举三次,先后召开了东山区第七、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1990年6月,召开了东山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东山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了活动,并设立了区人大常委会以后,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区一级的权力机关能有效地行使职权,人大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民群众越来越关心和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逐步树立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已深深扎根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

大事记

(1950年~1990年)

1950年

2月24日至25日，召开东山区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66人。区人民政府提出施政方针，废除保甲制度，建立街道办事处。

3月10日至11日，召开前鉴区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85人。会议部署下半年政府施政和社会治安工作任务。

3月，召开大东区首届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部署政府施政和社会治安工作任务。

6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将大东、东山、前鉴三区合并，称为大东区。

7月28日至29日，召开大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48人。会议作出了以工代赈、夏令卫生、文化教育事业、巩固社会治安等项决议。

1951年

1月16日至18日，召开大东区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16人。会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拥军拥政”；“巩固治安，搞好冬防”；“健全基层组织，检查干部作风”；“土改和市政建设”四项决议。选出了刘伯炎等16名代表组成协商委员会。

大东区第三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缺资料）。

12月15日至19日，召开大东区第三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区政府、区公安分局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关于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追匪歼敌”；“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关于支持民主改革”等五项决议。通过了协商委员会名单，成员由16人增至23人。

1952年

大东区第三届第四次人民代表大会（缺资料）。

9月，大东区改称东区。

12月16日至18日，召开东区第三届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了“区政府1952年工作总结和1953年工作计划纲要的报告”；“关于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及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三项决议。

1953年

3月6日至7日，召开东区第三届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19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关于贯彻婚姻法问题。

1954年

1月15日至3月10日，广州市东区进行了第一次普选，选出了东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9人。

7月13日至19日，召开东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的代表共11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为贯彻过渡时期的